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补助资金用途相关会计处理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所于2017年2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20号《关于对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并对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秦川机床”或“公司”）变更补助资金用途的会计处理过程及其依据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及其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相关事项发生情况及文件

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拨付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项目资本金的通知》陕财办企[2014]144号文件，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收到从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中拨付的资本金5000万元，文件要求该资金专项用于工业机器人关节减速器生产线设计制造项目建设，相应增加省国资委对公司的出资。

2. 公司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未发生增资行为，公司于2016年12月向省国资委申请变更拨款用途。

3. 2017年1月26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变更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助资金用途的函》陕国资函[2017]10号文件，同意将拨付给公司工业机器人项目资金5000万元（陕财办企[2014]144号），变更为对公司2016年度产品结构升级补助资金。

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于2017年1月26日出具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变更补助资金用途有关问题的批复》陕财办企[2017]3号文件，同意将陕财办企[2014]144号拨付公司工业机器人项目资金5000万元，变更为对公司2016年度产品结构升

级补助资金，并要求公司收到批复后，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在 2016 年度进行账务处理。

二、秦川机床的会计处理

1.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前 3 季度财务报表将收到的 5000 万元款项作为专项应付款列报。

2. 公司收到陕财办企[2017]3 号文件后，于 2016 年度做调减专项应付款 5000 万元，确认营业外收入 5000 万元的会计处理。

三、我们的核查意见

1. 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根据陕财办企[2014]144 号文件收到 5000 万元拨付资金列报为“专项应付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分析如下：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专项应付款”科目核算企业取得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具有专项或特定用途的款项。陕财办企[2014]144 号文件明确了拨付的 5000 万元为资本金，要求相应增加省国资委对公司的出资。

(2) 公司收到陕财办企[2017]3 号文件以前，因尚未启动增资程序，仍应列专项应付款。

2. 公司收到陕财办企[2017]3 号文件后，于 2016 年度做调减专项应付款 5000 万元，确认营业外收入 5000 万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分析如下：

(1)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提出变更补助资金用途的申请，陕西省财政厅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予以批复，并明确要求公司收到批复后，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在 2016 年度进行账务处理。判断属于期后调整事项，应于 2016 年度进行会计处理。

(2) 因陕西省财政厅将资金用途变更为对公司 2016 年度产品结构升级补助资金，未明确具体项目，也无法区分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并一次性计入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具有合理性。




3. 上述变更对公司 2014、2015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影响 2016 年末专项应付款减少 5000 万元，影响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增加 5000 万元，影响 2016 年度净利润增加 4250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少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程红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